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四季 度 报 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1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告期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

场内简称: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506

交易代码: 000506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配置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7,377,407.5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中小板及创业板中具备成长特性的股票，充分挖掘高成长性股票的投资价值，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 在基金合同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以及市场情况，通过定期调整股票仓位、债券仓位、现金仓位等，实现资产配置，以降低整体风险。

2. 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以及市场情况，通过定期调整股票仓位、债券仓位、现金仓位等，实现资产配置，以降低整体风险。

3. 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选股策略，力求在控制各方面的风险的基础上取得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中小板综合指数+4%×人民币计价的现金类资产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36,338,220.06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3,029,310.02

2.期初基金份额净值 0.6061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5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期末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主要财务指标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100% 100% 100% 1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示: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以来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净值增长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中小板及创业板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终日持有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股票投资组合的平均流通市值在任何交易日均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4年4月30日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1个月。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孟海 销售增长中 小板创业板 精选股票型 基金经 管 2015年3月1日 - 7 工学硕士,曾任银行天使投资公司分析师,担任小组主管。2010年7月加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自2015年3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基金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聘任日期(公告前一日);对继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公司决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人员的任职从行业协会、证监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报告期认真履行勤勉尽责的管理职责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努力追求基金资产的增值。

4.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7.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误导证券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8.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11.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误导证券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1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4.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15.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误导证券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16.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7.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8.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19.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误导证券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2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1.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2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误导证券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24.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5.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6.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27.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误导证券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28.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9.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31.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误导证券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3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4.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35.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误导证券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36.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7.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8.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39.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误导证券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4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4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误导证券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44.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5.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6.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47.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误导证券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48.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9.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51.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误导证券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5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55.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误导证券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56.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59.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误导证券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6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1.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6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误导证券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64.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5.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6.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67.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误导证券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68.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9.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71.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误导证券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7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4.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误导证券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76.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7.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8.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79.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误导证券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8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1.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8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误导证券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84.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5.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6.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没有从事过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87.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